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闵国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5,451,551.88】元。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4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代扣代缴。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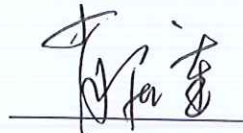
(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阎国辉


肖庆连


林仕洲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